

关于小秦淮河旅游景区安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
第五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	11
第六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与废标条款	14
第七章	附 件	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物业”）就其所需的小秦淮河旅游景区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投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小秦淮河旅游景区安保服务项目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投标预算：

1、小秦淮河是扬州古城唯一存留的内城河，项目位于扬州古城内，小秦淮河北段，南临文昌中路，全长约 680m。占地面积约 12.36 万m²。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其为城市主干道，城市客源的主要来向，人流量大；基地内拥有大东门桥、务本桥、新萃园桥、顾家洋房、明城墙、珍园、董子祠、大涤草堂、天心墩、讲经墩等名人故居、古代城池、历史祠堂类历史人文景观节点。就现有小秦淮河保护更新二期项目（北至盐阜路，南至文昌中路，西至九巷、十巷、石灰巷沿线，东至天宁门街、北柳巷沿线）中三个先导节点（漆器二厂、清净庵、大涤草堂）开展安保服务。

采购范围：清净庵、大涤草堂、漆器二厂及其周边的安保服务。

参与投标的服务单位应自行考察现场，做出合理的报价。

2、投标预算：年预算价人民币 420000.00 元/年（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年）（超过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3、服务期限：暂定 2 年。中标方履行合同期满时，经招标方组织评审，对中标方服务情况满意的，经双方商定同意，可续签 1 年合同。

三、现场勘察及报名：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报名登记。

报名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40 号国泰大厦北塔楼南侧，物业综合管理处二层

报名联系人：刘诗卉

联系电话：0514-87370501，13952535951

3、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00（北京时间）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质：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安全承诺书；
- (7)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具体资质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招标文件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免费下载。

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发布之日起7个自然日。

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人民币8400.00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注：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和备注栏同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名称，投标截止前递交查验保证金汇款单，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收回，招标方不得扣留，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招标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向未中标单位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则自动转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00763413113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0190188000206610

七、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7:00（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40 号国泰大厦南裙楼三层
- 3、投标文件接收人：陈姗姗

八、开标有关信息：

- 1、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 2、开标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40 号国泰大厦南裙楼三层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联系人：刘诗卉 电话：13952535951

有关招投标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集团网站发布的信息。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40 号国泰大厦北塔楼南侧，物业综合管理处二层

邮政编码：225000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方提出，询问、质疑由招标方负责答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项目中所述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招标方”指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完成的各项工作。

2.3 “投标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服务单位。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具有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能力，如在设备故障时影响安全的处置能力等，以及在中标后每周、每月上报工作计划。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3 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招标方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标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5)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 (6) 开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7) 附件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 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在此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答复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按照前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视投标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照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方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7.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陆份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壹份电子版），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般应为 U 盘形式、内存 PDF 盖章版文件、单独密封、随纸质密封文件一并提交，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一旦纸质正本和纸质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密封，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同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方名称、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日期字样。

9、投标截止时间

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9.2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0.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0.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否则，招标方将拒绝。

1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方。

1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2、诚实信用

1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方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执行，并在扬州市企业招标、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招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13、合同签订

13.1 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伙食费、保险（社保及团体意外商业险）、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以及服务过程所需的辅材、工具、机械费用等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按月支付，于进场之日起服务满 1 个月后，经招标方评价考核合格后，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依此类推。

13.3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方式确定，中标人结算时需根据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

13.4 合同期限为：暂定 2 年。中标人履行合同期满时，经招标方组织评审，对中标人服务情况满意的，经双方商定同意，可续签 1 年合同。

13.5 服务期间的安全作业事项，需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14、质疑和投诉

14.1 服务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4.2 服务单位认为投标文件、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服务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邮箱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姓名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投标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姓名印章等。

14.4 质疑服务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服务单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服务单位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投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4.5 服务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企业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理。

14.6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服务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书面质疑的回复请质疑单位到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单位和其他有关服务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4.7、投诉

质疑服务单位对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投诉。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安全承诺书；
- (9)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第四章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

- 1.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报价。
-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
- 1.3 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报价。
- 1.4 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内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查找。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
- 2.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 2.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3、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3.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3.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第五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本次发标共划分 1 个 标段：

1、本次招标要求

保安主管（1人，45岁以下）八小时工作制

保安员（2人，40岁以下）24小时工作制

消监控（2人，55岁以下）24小时工作制

此为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2、已具备的施工条件

场地完整、服务单位随时进场开展工作

3、投标人要求：

消控室人员必须为中级消防持证人员。

投标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安保服务活动，投标报价编制的内容和顺序须按照标附录格式进行。

4、服务时间：2年。中标方履行合同期满时，经招标方组织评审，对中标方服务情况满意的，经双方商定同意，可续签1年合同。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1、保安主管

(1) 负责安全管理制度、流程、考核标准、体系的制定。

(2) 安全工作、培训计划的制订与组织实施：按照安全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的要求对商户开展安全管理和安全培训演练工作。

(3) 组织力量处理安全突发应急事件。

(4) 团队建设，安全管理考核。

(5) 对项目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发现并解决。

(6) 带领班次内人员依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7) 全权负责领导保安员及消监控员执行日常执勤工作，处理有关安全的事件和投诉。

(8) 组织开班前会，按照公司“员工行为规范”执行，检查自身仪容仪表，如不规范，及时整改，将上一班需要跟进的事情处理完成，开班前会交代当班各岗位执勤注意事项。

(9) 熟悉并掌握服务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0) 对本班组各岗位的工作实施有针对性和符合实际的督导、沟通和有效协调。不得脱岗，严禁擅自离岗，上班玩手机，打瞌睡。

(11) 定期检查分管范围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齐全及清洁工作，检查结果记录在【消火栓月检卡】、【灭火器检查卡】内。

(12) 重点各个方位的安全治安、消防动向。做到勤观察、善于发现并及时解决问题。如发

现突发性事件或急性案件，应设法采取应急措施，制止事态的扩大，并注意保护现场，及时向上级报告。遇雨雪天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及时清理及放置警示牌。

(13) 汇总班次内工作情况，并记录好上报招商运营部；完成运营部门及招标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保安员

(1) 规范着装，不酒后上岗，不脱岗、串岗。

(2) 巡查要求：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查工作流程，制定两套固定的巡查路线。至少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并留存记录。均按照排定时间正常上班，做到定人、定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注重值好高峰岗，错时上下班，保证管理无缝对接。严格填写巡逻登记，夜间实行定时巡逻。发现扰乱秩序行为应及时制止和纠正，对可疑现象应及时进行查问。

(3) 出入管理：谢绝推销产品、回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景区，谢绝社会外来车辆、流动摊点进入景区，对于外来公共服务施工维修车辆的进入，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做好记录。

(4) 车辆管理：制定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管理方案，保持景区内道路畅通，环境秩序良好。

(5) 发现商户有出户、占道经营、乱贴乱挂等现象时，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及时告知并纠正。若发现商户存在房屋装修现象，需查看是否具备装修审批表，配合消监控岗人员做好消防安全验收。

(6) 协调日常商户与周边原住民之间的矛盾处理，并对景区的土地房屋资产做好定期巡查，以防侵占。

(7) 做好景区内重大活动开展时所需的安保、接待工作，做好人流管控、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市民和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8) 微笑服务，熟悉景区布局，热情为市民、游客提供旅游咨询、交通引导服务，提升景区形象。

(9) 紧急事故处理：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恐吓、安全疏散和应急等情况；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做好周期性反应训练；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有序恢复运营秩序。

(10) 协助 12345 数字城管中涉及景区内治理整改的现场处理工作。

(11) 执勤中发现打架斗殴、社会闲杂人员骚扰滋事等违纪违法事件，按照规范程序处理，并及时上报运营部门及招标方，必要时可直接与辖区派出所联系。

(12) 文明执勤，执勤过程中，不得与任何方面发生肢体冲突。发生矛盾冲突，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3) 做好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3、消监控

(1) 全面负责项目的消防控制室及其消防设备，对于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及时上报、配合整改。

(2) 监控：负责项目入口、公共部位等重要区域视频监控，发现安全隐患和可疑情况以及设备报警，按预案及时处理报告。项目的监控设施应 24 小时开通，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保证对项目安全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录像及协助布警。监控的录入资料应至少保持 30 天，有特殊要求的参照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

(3) 定期巡查景区内消防安全设施，查看是否存在破损、是否在使用期限内等情况，做好巡检报告，如存在问题及时上报。

(4) 严守岗位，认真履职，不得擅自离职守。值班时不得抽烟、喝酒、看书报、玩手机（平板电脑）、观看或收听便携式播放器、睡觉（特别是夜间）或从事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进入工作场所。监控室不得会客、聊天，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5) 熟练掌握各种设备性能，知晓操作规程。严格按设备使用要求、程序进行操作。不允许违规、擅自操作，更不能在设备电脑中打字、安装软件、拷贝文件、收看收听音视频、玩游戏等。因违规操作，造成设备失灵、损坏，不能正常工作，将追究当事人责任，作出相应处罚。

(6) 严守保密制度，不得将监控范围、功能和监控情况向他人泄露，录像资料未经批准不得调阅。

(7) 24 小时岗位值守。观察了解各种消防、监控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消防、监控设备 24 小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各种设备和监控室整洁。做好设备运行、故障维修和值班记录，严格办理交接班手续。

(8) 根据消防管理相关规定，统筹编制《项目消防档案》、《消防设施清单》及其他相关制度，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及检查流程，并定期进行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及消防知识培训。

第六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与废标条款

1、开标

1.1 开标由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小组人员参加开标。

1.2 开标时由监标组相关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评标

2.1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小组人员组成，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 评标方法

(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3) 主要因素及权值如下：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方案 (35 分)	1、日常管理方案（满分 7 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队伍建设、岗位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服务人员安全文明规范、服务档案管理制度等，一个制度得 1 分，最高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安保服务方案（满分 7 分）：针对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内容编写服务方案，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比最优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1 分；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7 分）：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应急措施、消防应急措施、反恐防暴应急措施等（含响应时间及人员召集方案）。处置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比最优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1 分；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人员培训方案（满分 7 分）：培训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比最优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1 分；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本项目的进场、退场交接配合方案（满分 7 分）：交接配合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比最优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1 分；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p>拟派项目 团队经验 (15分)</p>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 ①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 ②持有初级职称证书及以上的，得1分； ③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客户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11分）： 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持有保安员证书的人员，每有一持证人得1分，最多得5分；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及以上的人员，每有一持证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企业实力 (10分)</p>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3A得2分，其它不得分； 3、投标人在管项目的获优情况：省优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分，市优每提供一个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5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p>
<p>业绩 (10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每份业绩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等，根据《招标法》予以处理。

2.3 评标依据

(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则综合评出中标优选方案，并依据确定的定标程序选出中标方。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方必须按照评标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 必要时评标组可要求投标方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方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定标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顺序推荐得分最高单位为意向中标单位。

3.2 当确定的意向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单位可以依照评标得分顺序确定得分第二名投标单位为意向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3.3 若多家总得分相同而影响到评定结果时，则由评委组对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再进行评定

后确定。

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方和中标服务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开标一览表未密封封装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招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企业招标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服务单位：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投标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方全称）法定代表人授予_____全权代表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小秦淮河旅游景区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方提供所需小秦淮河旅游景区安保服务的费用投标报价，报价是我方真实意愿的反映。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招标方要求的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与需求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按招标书中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投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单位的；
- （3）与招标方或者其他服务单位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我方本次投标非恶意投标，否则贵方有权拒绝我方投标书。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质量及服务承诺

质量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就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表格式

(1) 投标报价总表

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备注	

注：1、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价格一致。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待签订合同时，投标方应提供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和员工工资不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证明。

投标方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岗位人数	单价	总价
1	安全主管	45岁以下, 8小时做六休一			
2	安全员	40岁以下, 12小时做六休一			
3	消控	中级证, 55岁以下, 12小时做六休一			
4	福利费				
5	节日加班				
6	社会保险				
	...				
	税金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价格一致。
- 2、为避免各企业投标文件中出现项目不统一，报价不公平的风险，企业明细报价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设置，报价按项目报价，此表的项目报价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 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
- 4、上述报价表由投标单位参照，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5、服务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企业招标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服务单位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企业招标活动的服务单位，我公司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有关企业招标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企业招标服务单位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企业招标的公平竞争。不与招标方或者其他服务单位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单位，不向招标方、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企业招标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投标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开标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投标秩序；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与招标方签订投标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企业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供应商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诺及服务期间安全承诺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近三年内服务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建设安全主管部门的通报及处罚。若我公司中标，在服务安全方面，我公司保证按国家安全生产要求，确保安全生产服务，若在此项目服务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如因此造成贵公司承担责任的，贵公司有权向我方索赔。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